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〔2024〕2号

关于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番雄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番雄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 42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%）在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新建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23'43.890"，N25°10'17.227"，占地面积 6998.45m²。项目年产配合饲料 6 万吨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厂房及设备车间、原料库、办公楼、锅炉房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：玉米、大豆、次粉、菜籽粕、杂料等。项目主要设备为分级筛、制粒机、粉碎机、双桨混合机、风机、生物质锅炉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

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39 t/a，SO₂：0.07 t/a；NO_x：0.33 t/a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#、7#焦炉脱硫脱硝工程的减排量。

四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。

